

107 年度新竹縣青年進館計畫

創意行動徵件

活動簡章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為開創新竹縣地方文化館對外推廣及人才培力的契機，透過創意發想徵件，以實際提案與執行，協助館方與青年朋友合作對話，累積地方文化館的創新與交流能量。

二、合作館舍

本年度主要合作館舍：新竹縣縣史館、竹東鎮樹杞林文化館、老湖口天主堂文化館、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、五峰鄉原住民族館、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、張學良故居等七處館舍。亦可自行以新竹縣內其他文化機構及設施為提案合作對象。

三、目標

- (一) 鼓勵青年以多元的方式參與新竹縣地方文化事務，認識新竹縣並嘗試推廣其特色，訓練個人獨立思考與統籌企劃能力。
- (二) 提供青年實際操作與公開展示之機會，妥善運用自己的專長幫助與回饋新竹縣地方文化館推廣與行銷。
- (三) 協助新竹縣地方文化館與青年對話與交流，創造更多營運的可能性。

四、徵件主題

徵件主題	內容說明	預期產出
(一) 體驗遊程設計	針對選擇之地方文化館，進行周邊環境、景點、設施、美食、人物、活動、故事等進行調查研究，設計一套可實際操作之主題式體驗遊程	設計一套可實際操作之主題式體驗遊程，包含行程、地圖、資料手冊等設計及導覽內容(一式三份)，並實際執行帶領本計畫相關人員進行一次遊程。
(二) 主題報導	藉由文字、繪畫及影像等方式，記錄地方文化館相關的故事	完成圖文報導、動態影像剪輯紀錄、地方雜誌等手法呈現(一式三份)。
(三) 文創商品設計	針對選擇之地方文化館的特色、故事、人物、產業、	完成實際樣品(一式三份)及後續量產評估規劃。

	地景樣貌等延伸發想，設計相關文創商品	
(四) 藝術創作	不限於任何形式之藝術創作，但須與地方文化館本身或在地文化有相關性之連結或意義	完成創作理念(文字內容，一式三份)與具體作品

五、申請流程

本計畫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5 日止，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

對新竹縣地方文化推廣有創意想法者，年齡不限，1 人或 2 人(含)以上團隊。

(二) 申請文件

1. 基本資料表(附件 1)：如團隊成員具經濟弱勢家庭、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身分青年者，請於基本資料備註欄位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2. 企劃書(附件 2)：請詳實填寫。
3. 合作同意書(附件 3)：請詳實閱讀後，親筆簽名蓋章後繳回。未滿二十歲之申請者，必須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合作同意書。

(三) 申請方式

1. 將上述企劃申請文件(依序為基本資料表、企劃書及合作同意書)於 107 年 7 月 5 日前郵寄至本計畫聯絡窗口「新竹縣青年進館創意行動計畫執行單位」(以郵戳為憑，收件地址：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建築系 文化地景研究室 許小姐)。
2. 缺件、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者，恕不受理(聯絡人：0916-948-091 許小姐 / 03-5510201 分機 20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簡小姐)。

(四) 時程規劃

1. 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5 日止
2. 公布入選名單：107 年 7 月 31 日
3. 入選者提送修正企劃與第一階段請款：107 年 8 月 15 日前
4. 執行期間：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間執行或完成創作

5. 入選者繳交結案資料：企劃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最遲應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手續，申請第二階段請款。
6. 參與成果展：入選團隊與作品將於風味新竹文化節成果展中展出並進行推廣。預定辦理時間為：107 年 11 月 24 日

六、 實踐企劃基金

- (一) 預計入選五組，經提案審查後，入選團隊由本計畫提供實踐基金 2 萬元。
- (二) 實踐基金分兩階段撥款，入選者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提送修正企劃，即可申請第一階段實踐基金新台幣 1 萬 4 千元整。企劃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資料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手續，即可申請第二階段實踐基金新台幣 6 千元整。
- (三) 本計畫將於風味新竹文化節成果展頒予入選者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入選團隊須提供下列文件進行請領：
 1. 郵局（銀行）存摺影本
 2. 修正企劃書（第一階段）/成果報告書（第二階段）
 3. 請款領據（附件 4）
- (五) 未依規定於期限前繳交基金核銷文件者，視同放棄入選及執行資格。

七、 企劃基本規範

(一) 主題及內涵

須以推廣行銷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為主旨，以新竹縣縣史館、竹東鎮樹杞林文化館、老湖口天主堂文化館、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、五峰鄉原住民族館、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、張學良故居等七處館舍為主要對象，亦可針對其他新竹縣在地文化設施。根據不同主題自行規劃提出獨特、創意，可展現在地文化深度，強化館方與民眾互動之計畫與操作方向。

(二) 企劃內容

須包含企劃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、主題規劃內容、執行方法（含事前規劃準備、執行過程記錄方式、宣傳推廣方式等）、執行期程、預期效益、自我期許等。

(三) 執行期間

企劃須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間執行或完成創作 (可分段執行) 。

八、提案審查作業

(一) 提案審查方式

1. 初選階段：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，針對參賽作品進行包含資格、繳件資料齊備與否、作品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。
2. 複選階段：由本計畫執行團隊邀請國內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請通過初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，預計最終入選五組團隊。

(二) 提案審查項目及標準

企劃主題規劃 (30%)、構想可行性 (40%)、影響力及預期效益 (20%)、整體表現方式 (10%)。如團隊成員具經濟弱勢家庭、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身分青年者，將優予考量。

(三) 提案審查結果

預定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，並將於本計畫相關網站或社群網頁公告入選團隊名單。

九、企劃變更

- (一) 若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有所變更，請於企劃執行前申請企劃變更。團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，並來電確認收到該郵件後始可辦理企劃變更，**變更申請以乙次為原則**，請審慎思量。
- (二) 若團隊未通知或本計畫不同意團隊變更，已領取基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計畫執行單位。

十、教育訓練

入選者或團隊必須全員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培力工作坊 (至少一場次) 協助順利執行企劃。**未參加者 (含未全程參加) 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**

十一、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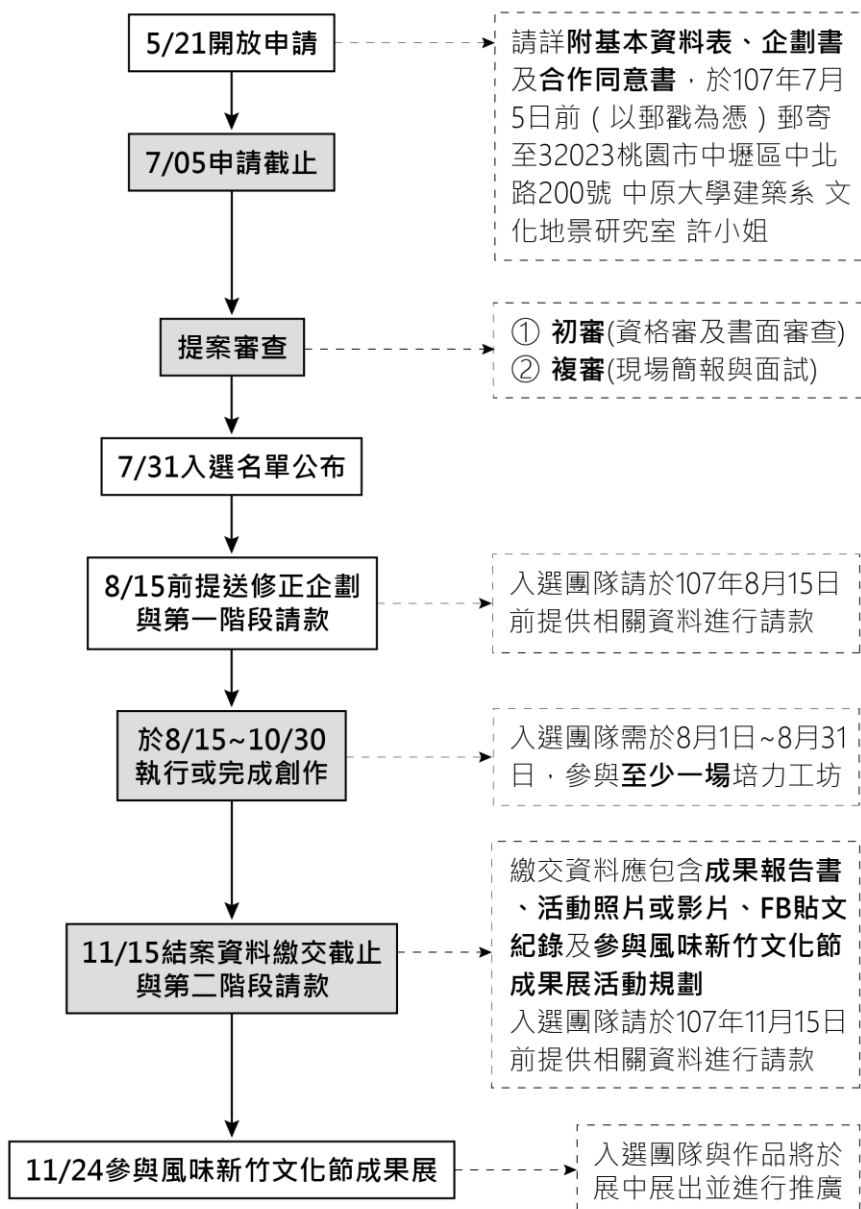
入選團隊應於企劃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結案資料。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者，將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基金。結案文件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成果報告書，含 WORD 檔及 PDF 檔 (同企劃格式，包含執行成果) 。

- (二) 活動照片或影片：企劃執行照片**原始檔至少 10 張**(每張檔案須 1MB 以上，含圖說文字)。影片**至少 1 分鐘(含以上)企劃精華影片原始檔**(影片須剪接編輯，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，若為免費音樂資源亦須於成果報告書中註明資源取得來源)。
- (三) **FB 貼文**：於企劃執行期間提供圖文紀錄(至少 2 則)於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粉絲專業發佈。
- (四) 參與風味新竹文化節成果展活動 (暫定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) 展出。

107年度「青年進館創意行動」

申請流程



● 備註：相關申請文件不予退還